附件1：二级单位考核减分事项

减分事项	标准
学科或学位点评估排名位次与上一轮评估排名后退的。	每个学科或学位点扣2分
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工作、治安综合治理、保密工作、计划生育工作等出现工作失误和责任事故，违反工作纪律和工作规范等，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发文通报批评的。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出现一项扣4分；学校发文通报批评，出现一项扣2分
单位阶段性工作不能按计划进展，被学校书面督办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每两次扣减1分
出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事故的。	扣减2分

说明：对于在年度考核时，出现减分项的的二级单位，按照相应标准在主责单位的考核结果总分值进行减分，如归口部门对扣分事项有责任不到位的情况，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归口的党政机关和教辅部门的考核结果分值进行减分。